



法益講座-機關二次給付風險之探討 報名簡章

■ 緣起：

公部門內部主管工程發包單位通常並不一定具有工程背景，難以要求具有監督營造商按工程契約內容履約的專業能力，故機關與得標營造商簽訂工程承攬契約之前，會先委任建築師提供技術勞務，輔助（或代理）機關監督營造商按工程契約內容履約，確保機關之利益。按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建築師依委任監造契約約定的應盡義務中，除監督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外，亦包括查證廠商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。

因此，建築師在確保機關利益前提下，對於廠商履約之情形，及機關之給付風險具有注意之義務。

■ 演講主題：機關二次給付風險之探討

■ 主 講 者：兆全法律事務所 洪國欽律師

■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

■ 課程時間：109年12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~5:00

■ 課程地點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（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23樓）

■ 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。

■ 參加人數限制：60名

■ 參加費用：免費參加

報名須知：

1、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kaa.org.tw/>（會員專區→專業進階學習課程），報名請填寫正確E-mail信箱，系統將自動回覆報名成功訊息或傳真報名(FAX：07-3224691 07-3133855)。

2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點止。

3、活動聯絡人：本會林盈君小姐。電話：07-3237248 分機14。

4、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

（建築師參加本次講座之積分，尚須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計換證積分）

※5、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。

※6、本講座研習證明只發放給本會會員。

※7、榮譽會員如需印製研習證明，每張酌收工本費50元及掛號郵寄費25元，有關上述費用請於講習當天繳納，逾期不補，不便之處，請見諒。

■ 備註：報名成功名單將於109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本會網站→最新活動→本會活動），敬請留意。



■ 課程表： 109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14:00~17:00

時 間	課程/行程	講 師
14:00-14:05 (5 分鐘)	報	到
14:05-14:10 (5 分鐘)	始業式	紀律委員會 楊副主委期屏
14:10~15:00 (50 分鐘)	工程款債權讓與方式之探討	兆全法律事務所 洪國欽律師
15:00~15:10 (10 分鐘)	休 息 時 間	
15:10~16:00 (50 分鐘)	工程款債權設質方式之探討	兆全法律事務所 洪國欽律師
16:00-16:10 (10 分鐘)	休 息 時 間	
16:10-17:00 (50 分鐘)	工程款監督付款方式之探討	兆全法律事務所 洪國欽律師
17:00~17:10 (10 分鐘)	Q & A 綜 合 討 論	



■ 報名表

講 題：法益講座-機關二次給付風險之探討

時 間：109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 下午 2:00 ~ 5:00

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
建築師姓名		會員號碼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<p>*本講座參加對象為本會會員。 *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(會員專區→專業進階學習課程)，或傳真報名(FAX：07-3224691、07-3133855)。 *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(四) 下午 5:00 止。(額滿為止)。 *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開課日七天前告知。</p>			

本會連絡人：林盈君小姐 07-3237248#14 本會傳真： 07-3224691、07-3133855